

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调 解 书

案 号	(2026)川 民初 号	案 由	劳动争议纠纷
适用程序	普通程序	立案时间	2026 年 4 月 7 日
当 事 人	原 告	原告：李 ，男，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四川省巴中市 号。 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聂吉臣，四川达言律师事务所律师。 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郑华，四川达言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。	
	被 告	被告：张 ，男，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成都市高新区 号。 被告：唐 ，女，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四川省 组。 被告：万 ，男，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四川省 号。 三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： 律师事务所律师。 三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： 律师事务所律师	
诉讼请求		1. 确认原告与四川 管理有限公司从 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； 2. 被告向原告支付 2025 年 8 月到 2025 年 9 月 14 日未发工资共计 10 794.45 元； 3. 被告向原告支付被迫离职补偿金 38 474.32 元； 4. 被告向原告支付自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8 月止在职期间的加班费共计 76 218.19 元； 5.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	

97

调解协议 内容	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： 一、被告张[]、万[]、唐[]于2026年7月3日前一次性向原告李[]支付2025年8月至2025年9月14日未发工资、离职补偿金、2024年9月至2025年8月期间加班费共计40000元（原告指定收款账户：李[]，银行卡号：[]，开户行：招商银行成都小天支行）； 二、原告李[]自愿放弃本案其他诉讼请求；原告李[]与被告[]之间劳动争议纠纷就此全部了结； 三、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5元，由原告李[]自愿承担。 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生效时间	本调解协议书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，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 本调解书生效后，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按期履行。逾期未履行的，权利人申请执行后，人民法院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限制消费、列入失信名单、罚款、拘留等措施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员 []  书记员 []	

98